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52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7次（8月8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第1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北市立圖書館綠建築變更)」，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本次暫不審議，並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
- 二、請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6年2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1月1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1案共列開發單位、第3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共列開發單位)、新北市立圖書館(第1案開發單位)、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私立康橋高中(第2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3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至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3案)、內政部營建署(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第3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第 1 案未達法定人數，暫不審查)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一、第 1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故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暫不審議。

二、第 2 案及第 3 案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北市立圖書館綠建築變更)」第 1 次審查會，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故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暫不審議，並排入下次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因共列開發單位針對停止監測有不同意見，仍請自行協調釐清後再行送審。

第 3 案、「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宅暨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請補充本案整體開發與溫泉井地號所有權分開原因及避免未來溫泉水使用權糾紛之規劃。
三	有關停車空間開放、大眾接駁車之規劃及管理要求，請以專節章述明。
四	相關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遵守。
五	溫泉泉質監測宜將監測項目列出於監測計畫表中。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因共列開發單位針對停止監測有不同意見，仍請自行協調釐清後再行送審。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3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暨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二	請補充本案整體開發與溫泉井地號所有權分開原因及避免未來溫泉水使用權糾紛之規劃。
三	有關停車空間開放、大眾接駁車之規劃及管理要求，請以專節章述明。
四	相關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遵守。
五	溫泉泉質監測宜將監測項目列出於監測計畫表中。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距輕軌站僅 150m，但仍建議設接駁車。
- 二、溫泉井所有權與溫泉使用單位之使用權間之關係應敘明。
- 三、請將委員意見回覆中所承諾事項，如連續監測看板設置於”國家新都”社區等，應補充於環說書本文章節中。
- 四、針對宴會廳停車需求，建議應提供便利接駁服務，以鼓勵大眾運輸搭乘。另平日閒置停車空間應儘量開放公眾使用。
- 五、溫泉管理應補充本案整體開發與溫泉井地號所有權分開的原因，及避免未來溫泉水使用權糾紛之規劃。
- 六、旅館污水可否考量納入淡海新市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七、水位監測有提到溫泉觀測井，其位置及深度如何考慮如井源 50m 與取水層無關，簡報稱溫泉觀測井不適當。
- 八、附近溫泉井之水質宜提供參考。
- 九、溫泉泉質監測宜將監測項目列出於監測計畫表中。
- 十、淡海新市鎮是由營建署都設小組進行審查，請補充審查相關內容。另本案屬商業區，本區有無規劃商業區作住宅使用及商業區使用比率之相關規定，亦請補充。
- 十一、有關住宅棟一般零售業應標示於圖面，另本案住宅一至三層配置管委會及防災空間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應補充說明。
- 十二、請確認本案法律適用日期，以釐清本案是否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資料）

本案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資料）

依據 103 年 5 月 23 日本局北文資字第 1030907076 號函，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物，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應即停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5 年 7 月 28 日新北觀管字第 1051422142 號函)

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倘自設 43 席汽車位(住宅棟 7 席、旅館棟 36 席)、8 席機車位(住宅棟)確有其必要性，則應依承諾僅供大眾臨停，不得販售，並納入管委會規約中。且確實依停車管理計畫執行及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

充電設施，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二、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8，仍未說明是否應取得水利單位同意納管之公函。
- 三、應承諾僅運至新北市及其鄰近縣市（如台北市、宜蘭縣），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另 P.5-29 第 4 行「大台北以外地區」請修正。
- 四、表 8.2-1 之溫泉項目內容請直接納入環境監測計畫表，不應以備註方式呈現，即註 2 之實質內容納入表中。
- 五、本案承諾於輕軌捷運站未通車營運前，規劃 9 人座預約制接駁車，惟接駁車開始運作之時間不明確（如：取得使照時或成立管委員後營運接駁車或？）。另應分述住宅及旅館之接駁計畫及建議輕軌通車後仍持續接駁。
- 六、補充停車場離峰及尖峰時段之管理策略。
- 七、本次簡報旅館棟汽車應設 189 席、自設 34 席，應修入報告書中。
- 八、請補充自設 7 席之訪客車位設置於地下 1 層之法令依據。
- 九、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 (1/m)，煙度值 20%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8月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立 (第1案未審定人數暫不審查)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第1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第1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第1案迴避) 賴雅雯 代

郭委員 俊傑(第1案迴避) 高銘倫

汪委員 禮國(第1案迴避) 周德忠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賴雅雯

本府消防局(第1案共列開發單位)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1案為開發單位) 李佳勳 楊士成

本府環保局 高銘倫 顏任慧 謝明勳 黃宇蓉 林振忠 陳云欽 鄧莉璇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共列開發單位)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康橋高中

吳子龍 黃承和

新福氏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遠 吳錫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華生 胡瑞敏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社區長管理委員會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賴高芳